

论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的商品市场

林文益 李金轩

一、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商品市场的涵义

“七五”期间经济改革的三项主要内容之一，就是要“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的商品市场，逐步完善市场体系”。如何认识“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的商品市场”，弄清它的涵义，对于落实“七五”计划，搞好“七五”期间的经济体制改革，是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的。但是，我国经济学界对发展社会主义商品市场的涵义看法不尽一致：有的同志认为是扩大商品流通；有的同志认为是增加市场设施、改进流通手段；有的同志认为，应建立各种形式的贸易中心，并以此来发展社会主义商品市场；还有的同志认为应是商流、物流和信息流的分立，通过“三流”的分立和有机结合来发展商品市场。这些见解，对改革原有不合理的经济体制都是有益的，但按照这些观点来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商品市场，则是远远不够的，它们还没有触及问题的要害。因为：第一，扩大商品流通，主要是指商品流通在数量上的增加以及相应的流通结构的改善，它属于商品流通发展的问题，是生产得到发展、生产资

都拿同样的工资，这不符合商品经济的要求。（4）技术市场，即技术商品化。在当前科技革命的时代，生产力的提高更多的是靠技术，所以，技术市场是市场机制的一个重要因素。

（5）信息市场。八十年代，信息已成为生产力的一个要素，因此必须有信息市场。

市场机制中的关键是价格。如果没有价格的涨落，就谈不上市场机制，市场机制发挥作用就在于价格能适应供求变动而变动。这种价格变动既是压力，又是动力，它可以促使效益差的企业努力提高经济效益。国家的宏观调控力的增强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能否掌握价格杠杆。为此，必须首先进行价格改革。价格改革有两种思路：一是走快点，即价格联动，把生产资料价格理顺；二是走稳点，一项一项地进行。进行全面的价 格改革，要有三个基本条件：（1）刹住了通货膨胀；（2）生产增长率要适当，不搞超高速；（3）财政后备要足。目前，价格尚未完全稳定，消费基金增长过快的势头还没有完全控制住，基建规模仍然过大，财政后备问题仍未完全解决。因此，我认为，价格联动没有条件，还是以走稳步为宜。生产资料价格的改革不能停，但要走小步，不能孤立地搞市场建设，要加强市场建设的微观基础。市场建设的微观基础就是企业。目前放活了一部分价格，有的企业有反应，有的企业却没有反应，或反应迟钝，这是因为企业没有责、权、利，没有风险，吃“大锅饭”，软预算约束，企业眼睛盯住国家，而不盯住市场。要使企业两眼盯住市场，就应使企业成为自负盈亏的实体，切实下放自主权，调整国家和企业的分配关系。而要做到这一点，企业所有制的改革是十分必要的。

作者：西南财经大学教授

责任编辑：李南青

料和生活资料商品供应量增多、投资增加、居民货币收入增多以及社会购买力提高的结果，但它并不是体制改革本身。而社会主义商品市场的进一步发展则能为商品流通规模的扩大和流通结构的改善创造良好的条件。三十多年来，我国社会商品零售额年年增加，近几年来增加速度更快，从二千多亿元剧增至四千多亿元，但这种情况并不能证明我国的商品市场已经很发达，相反，它还有待进一步发展。第二，增加市场设施，改进流通手段，这对于改善我国社会主义商品市场的物质保证条件确实很必要，但问题在于，离开合理的市场的内在机制，单靠增加物质设备和改善流通手段并不足以使商品市场充分发挥其应有的作用。第三，建立各种形式的贸易中心，这对于打破过时的“三固定”的流通体制当然是很重要的，但这属于商品流通机构的问题，也还不是市场发展本身。问题还在于要有健全的市场内在机制。近几年来，我国的贸易中心广泛设置，而商品市场仍不够发达，这就是明证。第四，“三流”的分立和有机配合是发达的商品流通的结果，又是组织发达的商品流通之必需，但它仍不是商品市场发展本身。尽管“三流”分开了，又能互相配合，但若市场的内在机制不健全、不完善，商品市场仍然难以发挥它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应有作用。因此，我们认为，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商品市场（主要是指狭义的商品市场——即物质产品的市场，包括生产资料市场和生活资料市场在内），关键在于健全和完善市场的内在机制，充分发挥市场作用，按照商品经济中交换、市场、流通的特性和商品市场的特点，以其自身运动规律的要求来创造条件，使商品市场的各方面得以协调，商品流通得以顺畅地运行，从而使商品市场得以充分体现交换的职能，发挥它在经济建设中应有的作用。为了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商品市场，就必须从总体上、从它运行的原动力上、从它借以运行的机制上进行深入探索。

二、健全和完善市场的内在机制，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商品市场

在我国，社会主义现阶段的经济是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我国的商品市场是整个市场的有机组成部分，而市场又是整个经济的有机组成部分。因此，我国的整个市场都体现有计划商品经济的特征，从总体上以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市场或商品市场的形态而存在。

任何有机统一体的运行都有内在的机制，市场作为一个独立的经济机体，自然也有它内在的经济机制。市场的经济机制是市场这个经济统一体运行的内在的动力结构所形成的总功能，它通过一定的调节方式，保证市场这个经济机制在运行中能够从不平衡趋向平衡，在绝对不平衡中保持相对的平衡，并使供求能够恢复和保持协调的比例。任何合理的经济体制都必须有合理的经济机制作为内核，经济机制是按照经济体制的原则和要求去牵动和控制各种调节系统，从而调节经济机体的运动。既然我国社会主义现阶段的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那么在市场上就客观地存在着两种经济机制——计划机制和市场机制。计划机制是计划经济特有的调节方式，其原动力是从社会整体的利益和需要出发，对社会经济进行有计划的调节。它是在有计划按比例规律作用的支配下，通过各种计划调节的手段去制约计划任务的承担者和执行者的经济行为，以保证计划经济得以正常进行的机制。而市场机制则是商品经济特有的调节方式，其原动力是商品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这些市场经济人的利益。在我国社会主义现阶段存在的多种经济成分是以社会主义经济为主体的，而市场的主体部分是社会主义的计划市场，计划机制自然就要在市场上起调节作用。但是，我国的整个市

场又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组成部分，因此在整个市场上，市场机制也必然要起调节作用。在社会主义社会中，计划机制不仅存在于整个经济中，而且也存在于市场上；而市场机制不仅是市场的调节机制，同时也是整个经济的调节机制。

经济机制的调节作用有自觉的和自发的两类。自觉的机制是指社会经济在运行中发生不平衡时，人们能自觉地运用客观经济规律，利用各种调节系统来发挥机制的功能，克服不平衡，保持经济的协调发展。这种调节机制是事前的调节机制。而自发的经济机制则是事后的调节机制，它是在经济运行发生不平衡时，由经济内在矛盾的盲目力量，在自发的波动中，强制地通过各种调节手段系统地发挥机制的功能，迫使经济从不平衡自发地恢复平衡。计划机制必然是自觉的机制，市场机制则既可以包括自觉的机制，也可以包括自发的机制。所以，在我国社会主义现阶段的市场上普遍存在市场机制，但只有在作为市场主体的计划市场上才有计划机制，也就是说，在市场上是自觉的经济机制起主导作用，同时也有一部分自发的经济机制起调节作用。

在这种情况下，我国商品市场的进一步发展，关键就是如何使这两种经济机制协调地发挥作用，从而调节整个商品市场的顺畅运行。为此：

第一，要理清我国现实市场经济机制的结构。我国社会主义统一的国内市场，按其经济性质的不同，可初步分为社会主义经济内部和外联的市场与非社会主义经济的市场。在这两种不同性质的市场上，发挥作用的经济机制是不同的，在社会主义经济内部和外联的市场上，是计划机制与市场机制相结合发挥作用；在非社会主义经济的市场上，则是市场机制发挥作用。在计划机制与市场机制相结合而发挥作用的市场上，又可再分为市场的核心部分、基本部分与次要部分。这种不同部分的划分，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是相对稳定的。对其核心部分，实行计划调节为主；对其基本部分，实行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互渗互补，二者密不可分；对其次要部分，主要实行市场调节。而在非社会主义经济的市场上，则完全实行市场调节。这样，在社会主义统一的国内市场上，两种经济机制的组合，可以形成三种形态，即：自觉的或有计划的市场调节机制，自发的市场调节机制，自觉的（有计划的）市场调节与自发的市场调节互为补充的调节机制。

第二，要加强自觉发挥作用的的市场机制。如上所述，计划机制是计划经济特有的调节方式，其原动力是从社会整体的利益和需要出发，对社会经济实行有计划地调节。它是在有计划按比例规律作用的支配下，通过各种计划调节的手段去制约计划任务的承担者和执行者的经济行为，以保证计划经济得以正常进行的机制。有计划是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内在要求，按比例是社会化大生产的内在要求。但是在现实的条件下，社会经济又必须通过商品经济来组织，经济活动的参加者又离不开市场，他们的个别利益必然要通过市场来实现。这就使得计划机制的调节作用不能离开市场，相反，必须通过市场，必须与市场机制紧密地结合起来，融合成自觉的（有计划的）市场机制。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体制改革的深入，计划机制发挥作用的范围不会缩小，作用的强度也必将加强。但是，调节的形式将发生变化，即从以指令性计划的直接宏观控制为主的轨道转到指导性计划的间接宏观控制的轨道上来。这就需要认真研究如何发挥自觉的（有计划的）市场机制的作用形式，如怎样自觉地主动地去了解市场需求的发展和供求的变化，正确地制定计划，按照指导性计划的要求，有目的地协调地运用各种经济杠杆、物质手段和合同制去调节商品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利益，通过调节市场引导和督促市场交换活动的参加者去落实计划和实现计划。由于自觉的（有计划的）市场

机制是我国现阶段市场上起主导作用的机制，是对整个市场乃至整个经济在宏观上进行有效控制的必要保证，因此，进一步发展商品市场，具有决定意义的就是要寻找出合理的表现形式，以确保这种机制的调节作用顺利地、充分地发挥出来，使之成为市场进而是整个经济正常运转的轴心。为此，应该不断地把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的要求传导给经济活动的参加者，不断地协调这些参加者的个别利益和社会利益的矛盾，引导和督促他们在关心自己的利益的基础上自觉地去实现计划的要求。如果不能确保这个经济机制起主导作用，就难以控制整个市场乃至整个经济的运转。决不能因为允许自发的市场机制在市场某一部分与自觉的市场机制同时发挥作用或单独发挥作用，就可以放松计划机制的作用。

第三，利用自发发挥作用的的市场机制。自发的市场机制是由商品经济内在矛盾运动的盲目力量，在市场的供求变化和价格变动的波动中，强制地迫使商品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放弃某种倾向的经济行为而采取另一种倾向的经济行为，它是使经济得以从不平衡自发地恢复平衡的一种机制。市场机制对市场的各种参加者，都是一视同仁、自由平等的，所提供的外部条件或市场环境也是机会均等、同等对待的，各个参加者之间通过竞争，力求使自己的个别利益能够通过市场行为在市场上体现出来。尽管这种机制在自发的条件下是一种盲目的力量，但是我国的生产力水平不高，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经济发展不平衡，因而不可能在一切实领域，在整个市场的每个部分都实行计划经济。只要把自发的市场机制作用限制在一定的范围内，它的盲目的力量对整个市场和社会经济就不会发生重大的破坏作用。相反，可以利用它的事后调节，来促使局部的市场和经济从不平衡恢复平衡，对市场乃至整个经济的发展起补充性的有益的作用。因此，要进一步发展商品市场，就不能不认真研究如何利用自发的市场机制问题。这里，关键在于找到合适的作用范围，找到防止盲目力量膨胀，从而破坏计划市场，造成失控的手段。但是，在允许自发调节的地方，切不要人为地去干预正常运行的市场机制，相反，要创造必要的条件，使市场的参加者在这种市场机制的运行中，各得其所，正常地发挥应有的作用。

第四，协调好计划机制与市场机制之间、自觉机制与自发机制之间的关系。如上所述，计划机制必然是自觉的机制；而市场机制则既可以包括自觉的机制，也可以包括自发的机制。在我国社会主义的统一市场上，必须以计划机制和市场机制相结合为主，或者说以自觉的（有计划的）市场机制为主，以自发的市场机制为辅。这就决定了我国对市场的组织和管理只能以计划控制和指导的商品流通为主，同时允许一部分自发的商品流通存在，作为必要的、有益的补充。它还决定了在我国现阶段的社会主义经济内部和外联的市场上，对其基本部分和次要部分，实行计划机制和市场机制相结合的经济机制，即自觉的（有计划的）市场机制。这种有计划的市场机制，在我国市场上的作用范围将得到扩大。健全和完善我国商品市场的经济机制，必须搞好计划机制和市场机制的结合，搞好自觉机制和自发机制的组合，在这种不同机制的结合和组合中，其核心部分实行指令性计划为主；其基本部分实行指导性计划为主；而在社会主义经济内部和外联的市场上，对其次要部分，应允许以自发的市场机制为主进行调节；在非社会主义市场上，则是市场机制进行完全自发的调节。能否搞好上述不同机制的结合和组合，关键在于创造能够体现计划机制和市场机制的条件，以及按照经济和市场不同情况提供结合和组合的条件。就计划机制来说，要靠市场信息来调整计划，靠市场来落实和实现计划，避免不必要的行政干预和主观臆断，把统一性和灵活性有机地结合起来。就市场机制来说，则要取消对商品流通和商品价格的不必要的限制，贯彻在国家计划

指导下的自由流通和等价交换的原则，开展自由竞争。

三、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商品市场的重点和条件

在我国现阶段，进一步发展商品市场的重点应放在扩大生产资料市场上。长期以来，我国的工业生产资料是被当作产品来进行分配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生产资料体制进行了若干改革，如减少国家统配的生产资料品种等。与此同时，还开办了各种形式的生产资料市场或贸易中心。但是，总的说来生产资料市场基本上还不是开放式经营，还主要是搞协商调剂，品种串换，生产资料的流通并不顺畅。商品市场的范围仍然是狭小的。为此，进一步发展商品市场，一定要以扩展生产资料市场为重点。第一，一定要从理论上真正认识生产资料的商品属性，不能只在供过于求时才承认生产资料是商品，而在供不应求时又认为生产资料是产品。第二，一定要把生产资料的流通从“集中分配”转到真正按商品流通原则组织流通的轨道上来。第三，在条件许可的范围内，继续逐步缩小统配的品种，降低统配资源在全社会资源中的比重，逐步扩大国家计划指导下的自由流通范围。第四，创造条件，尽可能实现主要农产品（尤其是原材料）的合同制，把按计划任务签订合同过渡到真正按自愿两利、平等协商的原则订立合同的合同制轨道上来。第五，与生产资料市场的开放与扩大相适应，要继续放活生产资料价格，改变原有僵化的固定价格，按照价值规律和供求规律的要求实行合理的浮动价格，利用价格杠杆合理调整“长线”产品与“短线”产品的比例关系。第六，建立真正按商品流通原则组织流通的生产资料流通机构和组织系统。第七，打破条块分割，以城市为中心，按经济区域组织生产资料流通。

把进一步发展商品市场的重点放在扩大生产资料市场上，并不是说消费资料市场不再需要扩大，而是说在按商品经济原则组织市场的问题上，扩大生产资料市场比扩大消费资料市场要迫切和严重得多。在消费资料市场上，同样有一系列问题需要解决，包括进一步按商品经济原则来组织市场，打破部门之间和地区之间的封锁，广泛开展横向经济联系，建立开放性的流通组织系统，以城市为中心，按经济区域组织商品流通，按平等协商、自愿互利原则进行交易，开展同等条件的市场竞争，按照市场开放的实际情况继续调整消费资料的价格，搞活市场价格等。

为了进一步发展商品市场，还必须努力为商品市场的进一步发展创造条件。

首先，要继续理顺价格，逐步建立和坚持合理的价格体系。价格是市场的灵魂，是搞活市场，实现宏观控制和微观搞活有机结合的关键。这里需要指出，我国原有的不合理的价格，不仅在于它不反映价值，而且还在于它不反映供求关系。价值决定价格，但并不等于价格必须等于价值，而是说要以价值为基础来规定价格。但同时，价格还必须反映供求规律的要求，要随着供求关系的变化而变化，即在供不应求时适当提高价格，在供过于求时适当降低价格。如果价格不能反映供求规律的要求，就会使市场价格僵死，使长线的商品更长，短线的商品更短，流通阻塞，市场难以发挥作用。所以，在建立和坚持合理的价格体系问题上，关键在于有条件地开放价格，以适应供求变化趋势而采取灵活的价格形式。这种灵活性，不在非计划市场上和非计划价格中，而在计划市场上和计划价格中。因为这种价格是市场上起主导作用的价格，如果这种价格僵化，不合理，商品市场就难以搞活，难以发展。

其次，建立和保持供求比例协调的市场局势。这是经济体制改革能否顺利进行的基础，

是能否进一步发展商品市场，建立和完善市场体系必要的保证。

建立合理的经济体制，要适应我国的生产力水平和状况。在供求比例不协调的情况下，合理的经济体制是难以建立的。例如，在供不应求时，所有制形式就容易走向单一化，组织经济的形式和管理经济的制度就容易走向高度集中、以行政管理为主而排斥商品经济原则的体制。只有供求比例协调，才能在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经济结构中坚持以社会主义经济为主，才能按照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特别是商品经济规律的要求来组织和管理经济。

在现阶段，经济体制改革的主要问题有三：一是微观搞活，二是建立和完善市场体系，三是把直接的宏观控制过渡到间接的宏观控制上来。这三者都必须以供求比例协调为保证。因为所谓微观搞活，实质上是要使企业能够成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具有自我改造、自我发展和自我约束的能力，不断地提高生产和经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要搞活企业，就要有外部的条件——供求比例协调的市场。如果市场供求失调，企业就可能走上邪路，不通过改进生产或改善经营管理来提高经济效益。例如供不应求时，物价猛涨，企业就会把增加盈利的希望寄托在价格上涨的趋势上；相反，供过于求时，物价猛跌，销售困难，生意萧条，企业就会消极。就间接的宏观控制来说，要贯彻宏观控制的意图，主要要通过市场，要利用属于市场范畴的经济杠杆、物资手段和合同制。供求比例不协调，这些市场的范畴就很难起作用。例如供不应求时，物价猛涨，价格杠杆就会失灵，合同制就往往会扭曲而变成强制性的合同任务。就市场体系来说，关键在于市场的经济机制能否发挥作用。无论是自觉的或者是自发的市场机制，都必须有供求比例协调的局势作保证，否则市场机制就难以正常地发挥它的功能。

在市场体系中，特别是商品市场的发展中，建立和坚持合理的价格体系是关键。然而合理的价格体系的建立和坚持，必须以供求比例协调的局势作保证。如果供求比例失调，不是物价猛涨，就是物价猛跌，价格体系就会混乱。要使价格体系既反映比值关系，又反映供求关系，就一定要有正常的市场环境。近几年来，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践也证明，供求比例协调的市场局势，是经济体制改革的措施得以顺利实施的保证。

要创造供求比例协调的市场局势，就必须实现经济建设发展战略指导思想的转变，抛弃片面追求高速度，不顾国力搞基本建设，不顾市场需要为生产而生产的道路，走一条面向市场，围绕市场，以市场为中心，按照商品市场的需求发展和结构变化，以及供求变化趋势来组织生产、组织经济的新路子。要实现这种战略思想的转变，就必须深入进行政治体制的改革，同时建立新的决策体系，改革分灶吃饭的财政体制，真正实现政企分开。

最后，市场体系中各种市场要紧密配套，特别是金融市场要尽快地建立和发展。没有与商品流通相适应的货币流通，商品市场就不能正常发展。

作者：林文益，中国人民大学贸易经济系教授；
李金轩，中国人民大学贸易经济系副教授

责任编辑：李南青